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9日14时0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7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18 年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7,420 股（含 1,107,4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3 元，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两名，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对《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说明：上述修正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6)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经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杭州银行申请 1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齐刚先生及其配偶常静女士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拟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上述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齐刚为本次《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8,920,000股，回避表决此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经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向华夏银行申请 4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齐刚先生及其配偶常静女士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拟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拟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本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齐刚为本次《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 8,920,000 股，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